

新 農 村

(三)

刘永佶
主编

中央民族
大学出版
社



新农村

(三)

刘永佶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 (三) / 刘永佶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1108-673-7

I. 新… II. 刘…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F3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1529 号

新农村 (三)

主 编 刘永佶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673-7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农村》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问	鄂义太	荣仕星	陈理	艾比布拉
		施正一	林岗	张成福	白暴力
		李文华	钱迎倩	蒋志刚	黄璐琦
主 委	任	刘永佶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林	才让加	冯金朝	刘永佶
		刘晓鹰	李克强	李俊清	杨思远
		张跃平	张丽君	张建平	张巨勇
		陈永葵	和云	郑长德	党秀云
		崔健	薛达元		
主	编	刘永佶			
副主	编	张建平	杨思远		
编辑部主任		郭利华			
编	辑	王玉玲	吕志燕	王飞	史锦华
		郭利华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全国民族(地区)院校经济学院系联席会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主办

序

农民问题是中国的根本问题。自从秦始皇武力吞并六国，一统天下，废封建，立集权，将全国土地收归以皇帝名义的国家所有，释放农奴为农民，并均配土地占有权由其耕种，两千余年来，农民就是华夏大地生产的主体、文明的主体，但不是社会的主体。他们创造了辉煌的农业文明，却也在小农经济中被异化为以皇帝名义的国家土地所有权的附属物，以自己剩余劳动所提供的税租供养统治自己的官僚地主，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过程中再生产着集权官僚制的经济基础。

中国革命就是要废除集权官僚制，解决农民问题。革命的主要参加者，也是农民。与历史上农民起义不同，农民参加革命不是争取继续做农民的条件，而是根本改变使农民成为农民的集权官僚制和小农经济，提高农民的素质技能，变农业生产方式为工业生产方式，并以工业技术和产品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土地改革和合作化，向这个目标大迈进了一步。但随后的集体化，又因取消农民的权利，限制其主动性而步入困境。集体制中的联产承包则使农民退回小农经济，只有在承包了使用权的小块土地经营和廉

价出卖劳动力使用权的自由，但除了因大量使用杂交种子、化肥、农药所增加的农作物可以解决吃饭问题外，农民依然是农民。

农民仍占中国人口的多数，农民问题仍是中国的主要经济和社会问题。这说明中国革命的任务尚未完成。其原因，有人套用外来观点，说是因为“生产力水平太低”。但生产力不过是劳动者素质技能的社会表现，在中国，作为主要劳动者的农民素质技能的程度，又是生产力水平的主要根据。由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原则相悖的行政集权体制所固化的个体小农经济，特别其对农民作为社会主体的权利的削弱、限制，严重地束缚着农民素质技能的提高。这才是农民问题真正的原因，生产力水平只是结果。倒果为因，不仅不能说明问题，反而会掩饰矛盾，障碍问题的解决。行政集权体制是旧的集权官僚制的政治体制，革命夺取政权后对它的保留是不得已的，应尽快以民主法制对之改革。但由于这个体制的既得和欲得利益者所结成的势力的阻挠，它不仅继续保留，而且成为障碍中国包括农民在内的发展的主要因素。农民问题的解决，根本在于以民主法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也只有围绕民主法制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才能真正解决农民问题。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口号，已经提出半个多世纪。今日重提，意义明显。新农村，不止是刷墙、安电、铺路、修厕所，更在于农民社会主体地位的确立，在于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达到这一层，又需要农民作为社会主体的自主意识的确立，并由此在社会主义原则的导引下，自觉而有组织地展开对于社会关系的变革和自身

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展。

研究农民问题，探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然要涉及各种具体问题，但不能视标忘本，而应由本达标。这个本，就是农民的权利，是民主法制所确立并保证的农民的社会主体地位。据此才能解决具体问题，才是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王永信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理 论 研 讨

在深化改革中保证和完善中国农民的权利	刘永佶 (1)
民族地区农业发展问题与对策 (上)	王文长 (17)
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民族地区特色农业发展	张建平 (31)
经济民族论	杨思远 (36)

田 野 调 研

农田水利设施与达斡尔族种植业发展

——以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哈力村为例	王玉玲 (49)
加快宁夏乡村发展, 创建保护国土环境的西部绿色生态屏障	王天津 (61)
关于唐山市开平区夏庄村奶牛养殖及乳业发展的调查 报告	吕志燕 周永利 (72)

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模式探讨

——以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王 晖 戴文红 (82)
从农村商业街看农村城镇化的新模式 ——以河北省唐山市夏庄回族村商业街为例	黄 云 (90)
河南省农村居民消费需求的实证分析与预测	杨 丽 唐红梅 韩 松 (100)
内蒙古赤峰市城镇化发展模式选择	李 诚 (110)
呼伦贝尔区域经济发展变化分析	李文艳 刘佳骏 (117)

农村信用合作社小额信贷分析

- 基于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齐奇岭村的实地调查 张小溪 (128)

新农村建设中村干部的作用

-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齐奇岭村的调研 杨红亚 (138)

雅安茶叶种植产业面临的问题及发展的路径选择 迟艳娜 (146)

民族地区乡村民俗旅游探析

- 以元阳县箐口村为例 杨维强 赵小猛 (153)

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定价问题探讨 刘志平 (161)

从江县旅游资源开发调研报告 余欢 (169)

专 题 思 考

关于解决农村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思考 王玉洁 (178)

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平与效率分析

- 以中国、美国两国的比较研究为视角 陈颖 (186)

巴西、阿根廷的农业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徐连仲 (194)

基于我国城乡差距的农村消费不足研究 史锦华 闫如峰 (200)

农村土地生产要素市场化问题探讨 周英 (210)

建立面向农户金融需求的多元化金融体系 郭利华 (221)

我国消费结构和生产结构之间关系探讨 杨晓奇 (235)

从股份合作制的实践看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 任丹丽 (240)

鄂伦春民族的经济发展与经济政策反思 徐成俊 (251)

对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思考 时秀梅 (261)

加大农村金融支持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刘浩洋 (268)

农业产业组织创新与新农村建设 孙咏梅 (277)

反贫困进程中我国农村 STEP 战略的增值空间和外部性研究 韩林芝 (285)

美国农业巨灾保险的经验及其启示 赵汴 邹帆 汤剑锋 (297)

以财政支农政策为“突破口”促进农民增收 德青措 何云华 (302)

试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何成 (310)

新农村建设中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 李晓红 (319)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贪污贿赂犯罪的预防及对策 刘哲 (325)

论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 白玮炜 (329)

在深化改革中保证和完善 中国农民的权利

刘永佶

时下人们惯常说的“三农问题”，即农业、农村、农民三个问题，是典型的繁琐哲学的表现，其要害是不明确主体，不分主次，将本来一个问题分成三个问题，论说起来似乎面面俱到，但不仅重复论证，不得要领，甚至忽略问题的实质。“三农问题”实际上只是“一农问题”，即农民问题。农民是主体，是根本。农业是农民的生产方式，农村是农民的生活方式和居住之所。明确了农民的主体性，也就明确了问题的实质。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权利，确立并保证农民的公民权和政治、经济权利，是解决当前农民问题的关键，也是农业的工业化、农村城市化的根据和前提。

一、在健全民主法制的进程中确立并保证农民权利

阻碍中国商品经济和公民社会健康发展，特别是阻碍农民摆脱个体小农经济走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主要因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不得不保留，并因未能及时改革而强化、僵化、腐化了的行政集权体制。这个体制是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原则相悖的，它被保留和利用的条件已不复存在，但它却滋生了赖其为生的特殊利益集团，更形成了以各种洋名词包装的陈腐观念，严重阻碍中国的进步。

在社会主义原则指导下，改革行政集权体制为民主法制体制，是中国现代化的关键，也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已经是关乎社会主义命运、关乎中华民族前途的第一要务。初级民主制和公有制能否进一步发展，就取决于这个改革。

行政集权体制的弊端，它对商品经济和公民社会的阻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民主制的阻碍，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显现，而其在苏联的表现更为突出。当时的中苏论战导致中苏两大共产党的分裂，而无力改变苏联状况的毛泽

东,则借鉴苏联的教训,深刻地看到了中国所面临的危险,“文化大革命”是他发动的以改革行政集权体制为主要内容的运动,由于改革的目标不明确和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结果不仅没有对行政集权体制进行有效改革,反而激化由党政官员主导的派性,引发混乱,以致为既得利益者固守这个体制提供了借口。虽然如此,这场运动中所体现的民主权威,也得到了充分展示。群众运动的松散杂乱的民主,使民主的权威不能集中、有序地以法制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不能有力有效地改革行政集权体制,它只能在短期内冲击这个体制。对“文化大革命”可以有多种解读,我从中体会最深刻的,就是民主权威的势力,只要将觉悟并行动起来的劳动群众按法制组织、调动并发挥其作为民主权主体的积极性,那么,他们的民主权所包含的权能就可以转化为公共权力,具有相当强有力的权威,这是可以制约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唯一力量。“文化大革命”改革行政体制的不成功,一方面说明这个体制的顽固与强势,另一方面更加突出了对其改革的必要性。行政集权体制中所滋生的以权谋私的既得利益者,正设法强化这个体制的保守、专制性,极力干扰和阻挠对它的改革。他们依托体制的保守、专制性,在既得和欲得利益的驱动下,结成集团,形成强大的社会势力,他们所惧怕的,就是民主的权威。为此,他们相当明确而自觉地阻止、压制劳动群众的觉悟,以抵消民主的权威对他们的威胁。

专制势力所知道的这个道理,民主势力更应该知道。社会主义者依托初级民主制以自由文化启发、调动、组织劳动群众,认知自己的民主权,联合起来行使民主权,并在这个过程中提高素质技能,以增强民主权的权力。进而,制定正确而可行的纲领、路线、策略,以法制为保证,有效地逐步展开民主运动。而运动的重点,就是改革这已经与公有制和民主制发展不相适应的行政集权体制。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依赖这个体制而存在的既得利益集团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仍应将对体制的改革放在第一位,并依民主法制与专制势力进行斗争。中国现时期民主制仍是法定的制度,劳动群众仍有法定的民主权;中国共产党内出现了一些腐败分子,但只要它还是共产党,马克思和恩格斯贯注于《共产党宣言》的民主观念,就依然是其灵魂,广大党员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拥护者和执行者。更为重要的是,民主法制已成为现代人类社会的大趋势,对行政集权体制的理论分析和改革是中国社会变革和发展的核心与首要任务,利用既有的民主制及其权威,循序渐进地克服其缺陷,直至完成改革。

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与对集权官僚制的革命不同，这是对初级民主制的体制改革，是以民主势力为主导的社会变革。对集权官僚制的革命，是夺取政权，革命者并不怕社会的动乱，而是在打乱旧秩序中建立自己的政权。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是占社会主导的民主势力对实行劳动者权利的体制的改革，这种改革所能依靠的，一是劳动群众的觉悟，二是既有的体制。通过体制来改革体制，这似乎是一个不可解脱的矛盾，但在民主权威的制约下，是可以找到适当解决途径的。这就是分阶段递进式的改革。根据现有的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民主势力状况，制定改革的阶段性目标，由民主权威保证社会生活的基本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抑制专制势力的干扰和对抗。在完成第一阶段的改革目标以后，再以增强了的民主权威为保证，进行下一阶段的改革。如此延续不断。

这种分阶段的递进式改革，也就是充分利用已有的民主权威，控制现行体制，通过这个体制来稳定社会生活，并实行对体制的分层次改革。改革的进程，是提高劳动者素质技能和社会地位的过程，也是逐步明确和强化民主权的过程。以强化了民主权和增强了民主的权威，进行下一轮的改革，并进一步强化民主的权威。

行政集权体制不仅存在于政治层面，也存在于经济层面，对它的改革，同时就是政治和经济相统一的改革。一些人将经济与政治分开，认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是不同的，可以先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再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这在概念上是可以界定开的，但实际上，中国初级公有制的体制与初级民主制的体制，是统一的行政集权体制。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就是对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改革。现在理论界似乎把行政集权体制只视为政治体制，认为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独立的经济体制，但这样的经济体制是什么？不触动行政集权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不过是在管理层面做一些政策调整而已。比如 20 世纪 80 年代的承包经营，无非是在经营方式上的一些改变，并未触动体制。而对公有制企业的“私有化”，则远超出体制的范畴，是一种制度的变化，亦谈不上是经济体制的改革。

体制是制度的具体形式，是权利与权利的关系，公有制的体制，包括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监督权、收益权、处置权等一系列权利，其根本权利是所有权。初级公有制之所以初级，就在于实行了行政集权体制，由国家政权在行使占有权的同时取代所有权主体行使所有权，并行使经营权等一系

列权利。而这种集权，表现于政治上，就是排斥民主权，从而使拥有公有制经济所有权的劳动者不能以其民主权来控制国家机构。摆脱了民主权主体控制的国家机构的运作，不仅体现于政治，也体现于经济生活。

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首要的，就是明确劳动者或公民对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民主权，进而通过民主权来控制占有权、行政权、执行权、司法权等。这是一个对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统一调整的过程，这个改革的目的，绝非单纯的经济增长，而是在强化劳动者所有权和民主权的基础上，提高其素质技能，这既是经济发展的根据，又将增强民主的权威。增强了的民主权威，又是进一步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前提，如此持续，公有制经济和民主制政治才能逐步完善。

改革行政集权体制，是在民主原则指导下，将民主的权威以法制的形式贯彻于政治、经济的各个环节，由此达到法制化。民主的前提是公民社会和商品经济一般原则的确立，在中国，是以社会主义为旗帜的革命斗争开创了公民社会和商品经济之路，但由于旧势力和旧思想以行政集权体制集中体现出来，干扰了公民社会和商品经济一般原则的确立，同时也制约了民主制的建立和改革。社会主义初级民主制是通过行政集权体制体现出来的，这种体现就是一个矛盾。其短期的合理性消失后，受这个体制既得利益者的障碍与干扰，未能及时改革，从而导致公有制经济和民主制政治被严重破坏。而农民权利的缺失问题，就是其突出表现。

民主制不能以行政集权体制来实现，也不能靠群众运动来长期实行，只能以法制将群众组织起来，对群众运动进行法制规范，或者法制形式的群众运动，才能实现。法制是以法律对权利及其关系的明确规定，并由相应机构执行法律，协调处理权利关系中的矛盾，进而达到社会成员对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及其关系的认可与遵循。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是公民社会一般原则的高级实现形式，是平等、所有权、公民权、人身权、自由得到充分体现和保证的体制。从中国目前情况看，以民主法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任务还相当沉重，由于行政集权体制所造成的“身份社会”的残留，明显违背公民社会一般原则，更违背社会主义原则，而农民权利问题又是“身份社会”的突出表现。确立并保证农民的权利，既是以民主法制体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内容，也是验证改革的重要标志。

中国农民权利的确立与保证，是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体制改革行政集权体

制为前提的。现下一些议论者脱离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不谈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只说“维护农民权益”，看起来很具体、很实际，但又如何实现呢？行政集权体制的存留、强化和腐化，是维持“身份社会”的原因，也是阻碍社会变革的根本。农民的公民权及经济、政治权利的不充分和没有保证，只是其表现，是标。治标必治本，而且要在治本的进程中治标。当然，不能等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结束以后才确立并保证农民的权利，而是要将之纳入以民主法制体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历史进程，作为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的必要环节。这样，才能明确方向并切实可行。

确立并保证农民的权利，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或环节，一是在现有条件下，以法律明确规定农民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公民权，取消身份制和户籍制，保证其迁徙权，并规定农民与城市居民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在此基础上，充实并保证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公民的公民权，强化公民的民主权及经济权利，建立并完善公民对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掌控和监督。这两个层次或环节是相衔接的，它们的实现，都要在以民主法制体制改革并取代行政集权体制的进程中完成。

二、落实宪法规定的农民与市民同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

时下一些“三农问题”专家在论及农民问题时，主要关注的是“如何使农民富起来”，或者说是农民的收入问题。说到农民的权利，至多谈到承包土地的使用和流转，并将农民增加收入看成是“扩大内需”的手段之一。而农民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一部分，其根本利益，或者说农民问题的根本，还在于权利，农民权利中的主要和基本权利，就是公民权和民主权。从法律上规定农民与市民平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是确立和保证其土地等经济权利的前提。

中国现行的城乡“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是专制制度的“身份社会”之残余，也是阻挠中国社会进步和现代化的大障碍，是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原因。从法律上规定农民与市民平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是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公民社会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首要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①。同时明确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这些规定,都是针对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公民的,但除 1954 年宪法外,后来的宪法都取消了公民的迁徙权,从而从户籍制度上对农民迁入城市或外地进行了严格限制,而上述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各项权利中,有些权利,如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退休及其生活保障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农民与城市居民相比,也是有明显差距的。这些差距,将农民与城市居民分为两个层次,农民实际上是“二等公民”。宪法上规定的农民应有的权利,因各种原因而没有实现的条件,或条件不充分,农民享受这些权利也就打了折扣。农民的公民权不充分,直接体现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活动上,进而影响他们的利益和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挥。

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中,还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②。

然而,在县以上各层次的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中,代表名额的分配,却按 4 个农民等于 1 个市民的比例,或者说,农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是市民的 1/4。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是民主权的首要环节,4 比 1 的比例,不仅是农民与市民的民主权和政治权利之比,甚至可以扩展到全部现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在有些权利上(如劳动力和享受社会保障权利等)还要更低。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虽然新中国在宪法和法律上规定了农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但他们所能享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却远低于市民

^{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6 页。

所享有的相应权利。这种状况表明，中国在公民社会一般原则的落实上仍是不完善的，这同时也是中国现代化的基本问题之一。近年来，中国的决策者已意识到实行并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和急迫性，并努力改变经济制度、体制、结构和运行机制，而且有些环节不仅超过社会主义原则，甚至超出了商品经济的一般原则。但对于作为商品经济内在结构的公民社会，却没有明确认识，以致有人将充实完善公民权和民主权当成“资产阶级自由化”而坚决反对。这不仅违背了社会主义原则，也直接制约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那些相当严重的以“发展市场经济”名义破坏、干扰商品经济一般原则的行为，就是因此而出现并不能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而发展商品经济、实现工业化的重点，是改变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工业技术改造农业或农民进入工业和服务业。但农民的公民权不充分，使之不能享有与市民同等的公民权，从而也就不能在商品经济中取得平等地位，不能正常参与商品经济，不能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改变自己的身份，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素质技能。这是导致现在虽然知道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但却未能建立正常的、健康的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原因。

农民的公民权不充分，不仅不能实现公民社会和商品经济的一般原则，更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苏联模式”对中国的影响及其弊端，也主要表现为于此。

“苏联模式”拖垮了苏联，毁坏了初级的社会主义制度。其要害在于行政集权体制的存留、强化和腐化。中国要坚持社会主义，必须对移植“苏联模式”而保留的传统行政集权体制进行改革，改革的第一步，也是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确立商品经济和公民社会的一般原则，进而在此基础上改革初级社会主义制度，以民主法制体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这样，社会主义作为商品经济和公民社会高级阶段的优势才能得以发挥。落实宪法规定的农民与市民同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是以民主法制体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第一步”。

在集权官僚制时代，农民和士、工、商等阶层一样，都是皇帝的臣民，都没有公民权，虽然也有身份的差别，但由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很少与他人发生商品交换等关系，因此，农民的地位虽低，但并不影响其个体的小生产，而且在相对封闭的社会关系中，因农民身份引起的不平等也不明显。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是要打破小农经济的封闭性，扩展社会交往和经济关系，平等和权利、自由是必要的因素。中国现行的户籍制度及其规定的“二元社会”，是保护小农经济，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是与时代潮流相逆的。而不从具体法律上

规定并保证农民与市民同等的公民权，使之作为“二等公民”参与商品经济，不仅损害农民的利益，也不利于市民素质技能的提高，不能有效地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那些极力鼓吹“市场经济”却反对或不敢主张公民权和民主权，特别是认为发展“市场经济”只是“少数人富裕”的观点，将生产力这个包括农民在内全体劳动者素质技能社会表现的范畴，视为可以脱离其主体而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并将之说成社会发展的唯一目的和标准，进而以国内生产总值取代国民生产总值来计量经济发展。在这些人的观念里，农民及工人等所有劳动者，只是国内生产总值的“要素”，是企业主效益（利润）的工具、资源，因此根本无权利可言。他们主张的解决“三农问题”的方案，只不过将农民视为廉价的“资源”或“内需”的因素。他们压低农民工劳动力价格、浪费能源、破坏环境、压榨劳动力（主要是农民工），获取超额利润，就成了提升国内生产总值的主要手段。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又是衡量官员“政绩”的标志。在这些人眼中，农民工和全体农民的权利越少越好，这样，不仅可以压低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超低价格“征用”农民土地，还能有效地阻止、压制农民为争利益而采取的行动。

这个思路和作法，短期内似乎可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但并不能发展经济；表面上看是在实行“市场经济”，实际上却是在扭曲、破坏商品经济的一般原则。

中国的现代化，中国的发展，根本在于确立由社会主义导引的商品经济和公民社会。而落实并保证农民与市民同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是现时期由社会主义指导的以民主法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确立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一般原则的第一个环节。从理论上说，落实宪法规定的农民和市民同等的公民权并不是直接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甚至这种法律规定还需行政集权体制来做出，但它毕竟是历史性的一个进步，也是改革行政集权体制的必要前提。

首先，明确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公民社会，为此必须摒弃以压制农民和全体劳动者，将他们视作“资源”，削弱他们的权利，保持“廉价劳动力”来发展私有和外资企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的路线。从具体法律上落实宪法所规定的同等的公民权和民主权，是实现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第一步，这是在不改革行政集权体制情况下，就可以通过立法机构完成的，虽然也会有一些阻力，但只要决策者认识明确，方法得当，是可以做到的。这样说，似乎很轻松，也很妥当，但必须充分考虑因压制剥夺